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34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

被告 陳怡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
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
72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
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其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2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約定借期5年，約定利息以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減4.5%計算，簽訂系爭貸款契約時，約定利率為年息8.9%，惟本件僅依法定利率請求5%，按月平均攤還繳付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96萬7630元	自98年3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